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1年江西省就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厅相关处室单位：

现将《2021年江西省就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0日

2021 年江西省就业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就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突出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更具特色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系统推进，聚力攻坚，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确保我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基础。

一、明确全年目标任务，不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一）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任务。实现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8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选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2000 名，完成 1.1 万青年见习。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52 万人。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5 万人次，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增加安排担保基金 9000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0 亿元，其中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占贷款总数 60% 以上，到期贷款回收率在 95%

以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02 万人。

（二）完善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出台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健全就业工作机制，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探索建立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稳就业政策。加大保市场主体力度，完善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阶段性降费率、以工代训等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营造城乡一体化的就业环境，促进劳动力和人才有序流动。深入实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行动，编制政策清单，加强政策落实督查问责。

（三）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地方就业配套资金投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支出使用结构，督促加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强化内控风险防范，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健全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运行。

二、千方百计拓宽渠道，切实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四）坚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青年见习、“三支一扶”、就业启航等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一线岗位就业。发挥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激励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展政策性岗位，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推动科研单位、科技项目扩充科研助理岗位。开展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市场需求分析，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心态和状况。落实留赣各项优惠政策，提高各类学校毕业生留赣来赣比例。扎实做好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

实施专人负责、优先援助、“一对一”帮扶。

（五）扎实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落实《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畅通农民工就业渠道，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地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建立稳岗留工调度保障机制，紧盯农民工就业形势，做好就业动态监测及精准劳务对接服务。统筹推进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搭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工业园区企业用工对接平台，开展用工情况调研评估。

（六）大力支持灵活就业。落实《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发展零工市场，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短工、零工供求信息。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鼓励移动互联网、共享经济、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拓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

（七）统筹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兜底保障，围绕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禁捕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就业援助行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公益性岗位力度，加强岗位统筹开发管理。调整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办法，促进各类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实现就业创业。

（八）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推动就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就业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性，及时调整优化就业、培训、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等政策措施，多措并举促进脱

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和扩大就业。不断完善“一库一码一平台”服务功能，加强脱贫人口就业信息管理，定期监测就业务工等信息。加强就业服务，做好培训计划、岗位信息、就业政策等内容推送。

三、多措并举激发潜力，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扎实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继续按需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培训工作。加强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开展培训补贴标准评估，加快培训补贴落实，推进职业培训包开发和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发布，优化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和方向。

（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做好《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开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孵化基地评估认定工作。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职称评审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领军人才评定工作。启动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云市场建设，推动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实行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收统支，修订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开展失业保险扩面专项行动。继续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大力抓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失业保险

护航行动和职业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继续实行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扎实推进“畅通领、安全办”，做到条件审核免证即办、个人待遇免跑即领、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做好跨省转移接续业务经办，实现网上办理、全国通办。

（十二）持续提升创业服务能力。推进“马兰花计划”，加强创业培训师资，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强化创业指导服务。继续开展江西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评选活动。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开展“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推进高层次人才在江西创新创业，吸引和引导高层次人才来赣回赣创新创业。

（十三）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完善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现贷款质量稳步提高。探索创业担保贷款多元的信用担保方式，修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操作办法》。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不同梯次的创业型城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及创业示范县（区）、创业示范社区。组织实施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和复评。全面统计掌握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入驻企业和带动就业的情况，探索集“资金链”“成长链”“孵化链”为一体的运行新模式。

四、夯实就业公共服务基础，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启动“江西省劳动力地图”建设，建立覆盖全省劳动力和用人单位资源数据库。推进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就业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标准化、一体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计划，丰富线

上线下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服务圈”。完善就业服务基本规程，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推进“一窗受理”，推行“统一受理、后台分办、统一出件”服务经办新模式。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购买服务、运用现代信息服务手段等多种方式，补足基层服务短板。

（十五）做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开展多频次、分行业、分岗位的公共服务招聘。推动实现“省、市、县”三级就业招聘数据共通，实现传统服务向智能化服务转变，力争同步实现岗位与人员智能匹配和推送。

（十六）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加快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建设，实现省级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信息统计和管理。扎实推进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办理，加强统计报表数据与公共就业信息系统数据的一致性校验，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公共就业信息系统中提取。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创业孵化基地情况统计、大学生创业情况数据比对。研究开展灵活就业情况统计。完善就业统计信息化报送机制，建立健全就业统计报表的指标体系和工作制度，开发全省就业报表应用。探索建立就业统计数据核查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就业形势调研，建立就业形势季度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和处置机制，建立就业工作定期调度和评估机制。

(十七)加大就业创业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门户网站、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惠企政策的宣传推介。通过评选表彰青年创业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典型模范的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加强就业领域舆情风险防控，防范就业歧视，牢牢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附件：2021 年全省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全省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地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万人)	其中:省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万人)	创业培训(万人/次)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青年见习人数(万人)	增加担保基金(万元)	贷款发放任务(万元)	到期贷款回收率(%)以上
全省	38.00	13	3	4.5	100	52	37	12	302	1.1	9000	1200000	95
南昌	5.85	2.01	0.52	4.5	100	3.46	3.1	1.7	66.39	0.2	750	110000	95
九江	4.54	1.51	0.34	4.5	100	5.74	3.68	1.3	36.85	0.11	1300	163700	95
景德镇	1.74	0.73	0.14	4.5	100	1.94	0.98	0.46	13.68	0.04	300	46000	95
萍乡	2.13	0.81	0.16	4.5	100	1.74	1.34	0.51	16.82	0.04	350	55000	95
新余	1.54	0.61	0.12	4.5	100	1.40	0.87	0.42	12.10	0.04	250	38000	95
鹰潭	1.54	0.44	0.11	4.5	100	1.31	0.8	0.34	9.99	0.04	350	45000	95
赣州	5.56	1.69	0.51	4.5	100	9.97	9.02	1.7	39.44	0.2	1650	200000	95
宜春	4.01	1.52	0.29	4.5	100	6.94	5.05	1.5	28.39	0.11	1300	163800	95
上饶	4.20	1.20	0.28	4.5	100	7.48	5	1.57	31.03	0.11	1100	154000	95
吉安	3.81	1.40	0.27	4.5	100	6.28	4.51	1.3	24.72	0.11	700	123000	95
抚州	3.08	1.08	0.26	4.5	100	5.74	2.65	1.2	22.59	0.1	750	101000	95